

附件二

申請單位初審意見表

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至少應載明項目說明	是否具備	審核意見
計畫目標		
電動大客車營運規劃，至少應包括客運業者名稱、營運路線、路線起迄點、車輛數、停靠站、每日營運班次、備援車等。		
購置之電動大客車相關資料		
確保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至少 8 年（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前 4 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之自主維運規劃說明及取得充電場站土地使用權之保證說明。		
確保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之完整自主配套承諾說明。		
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建置規劃說明。		
規劃購置之電動大客車與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十八項成本比較分析說明。		
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經費總額（應依表格填報）。		
其他		